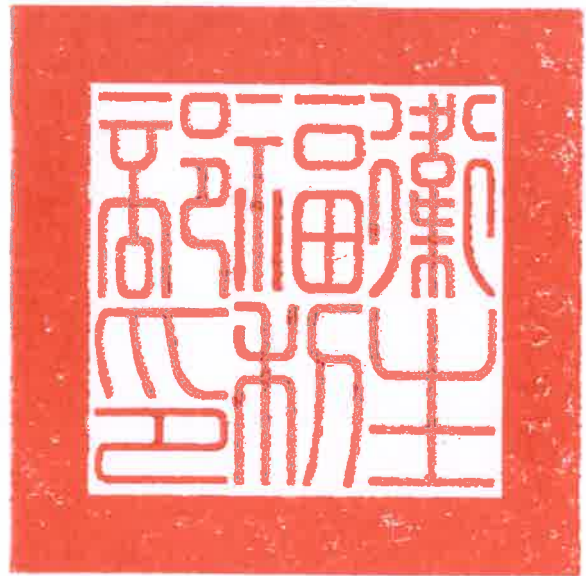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0008號  
附件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。

三、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136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